



1. 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，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：
 (一)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。
 (二)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。
 (三) 本會之業務範圍為：
 1. 建築師公會之聯絡、協調及服務。
 2. 建築師公會之研究、考察及推廣。
 3. 建築師公會之業務、學術及技術之研究。
 4. 建築師公會之法律、行政及財務之諮詢。
 5. 建築師公會之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 6. 建築師公會之其他有關業務。
 (四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。
 (五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。
 (六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
 (七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廢止登記。
 (八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其他有關登記。
 (九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其他有關登記。

2. 本會之組織及職權，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：
 (一)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。
 (二)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。
 (三) 本會之業務範圍為：
 1. 建築師公會之聯絡、協調及服務。
 2. 建築師公會之研究、考察及推廣。
 3. 建築師公會之業務、學術及技術之研究。
 4. 建築師公會之法律、行政及財務之諮詢。
 5. 建築師公會之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 6. 建築師公會之其他有關業務。
 (四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。
 (五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。
 (六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
 (七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廢止登記。
 (八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其他有關登記。
 (九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其他有關登記。

3. 本會之組織及職權，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：
 (一)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。
 (二)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。
 (三) 本會之業務範圍為：
 1. 建築師公會之聯絡、協調及服務。
 2. 建築師公會之研究、考察及推廣。
 3. 建築師公會之業務、學術及技術之研究。
 4. 建築師公會之法律、行政及財務之諮詢。
 5. 建築師公會之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 6. 建築師公會之其他有關業務。
 (四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。
 (五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。
 (六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
 (七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廢止登記。
 (八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其他有關登記。
 (九) 本會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其他有關登記。